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2026 年 8 月 24 日

中国上海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目录

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议案：	
议案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
议案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为保证本次会议正常进行，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股东进入会场后，请自觉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请勿在会场内大声喧哗，对于干扰会议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二、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结合线上会议方式召开。

三、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及时全面地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应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相关规则。会议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提出，股东要求临时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将按照其持有股份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股东不得无故中断会议议程要求发言。

五、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原则上控制在30分钟以内。

七、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如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会议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不予回答。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秩序。

九、本次股东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十、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4日13:30时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遵义路100号虹桥南丰城B座36楼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俞伟景先生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三、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四、介绍到会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五、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六、股东会审议并表决下列议案

议案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1.01《选举俞伟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02《选举晋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03《选举刘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04《选举James Gerard Beeson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05《选举俞世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2.01《选举洪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2.02《选举朱学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2.03《选举朱一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七、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八、现场投票表决

九、统计现场投票表决情况

十、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一、通过交易所系统统计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十二、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

十三、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十四、签署会议文件

十五、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议案一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鉴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2026年8月23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5名和独立董事3名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俞伟景先生、晋琰女士、刘猛先生、James Gerard Beeson 先生、俞世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上述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核实，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对董事

任职资格的要求。

本项议案分为以下 5 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逐项审议并表决：

议案 1.01 《选举俞伟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1.02 《选举晋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1.03 《选举刘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1.04 《选举 James Gerard Beeson 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

议案 1.05 《选举俞世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以上非独立董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

俞伟景先生，1963年出生，澳大利亚国籍，硕士。1984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1984年9月至1987年2月在上海交通大学南洋教育基金集团工作，之后在多家国际公司任职，先后任澳大利亚 JACH Limited 经理，澳大利亚小麦局亚太区域副经理，法国拉法基中国高级副总裁，在市场开拓、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和建设、大型企业运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在海外工作和生活期间，俞伟景先生还获得了墨尔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自2004年起，俞伟景先生投身环保水务领域，先后担任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总裁、董事长。2006年起创办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联合水务开曼”）并担任董事。

俞伟景、晋琰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俞伟景与晋琰夫妇之子俞世晋，及公司直接、间接股东中，由俞伟景及俞世晋全资持股的上海衡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衡申科技”）、上海辨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辨思”），及由上海辨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衡通辨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衡通”）、上海衡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衡申”）及上海衡泰辨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衡泰”）。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 Sanho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申和控股”）、联合水务开曼、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水务亚洲”）、上海衡申、上海衡泰、上海衡通合计控制公司26,788.43万股股份。除前述情况外，俞伟景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晋琰女士，1967年出生，澳大利亚国籍，硕士。2014年11月至今任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联合水务董事。

俞伟景、晋琰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俞伟景与晋琰夫妇之子俞世晋，及公司直接、间接股东中，由俞伟景及俞世晋全资持股的上海衡申科技、上海辨思，及由上海辨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衡通、上海

衡申及上海衡泰。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申和控股、联合水务开曼、联合水务亚洲、上海衡申、上海衡泰、上海衡通合计控制公司 26,788.43 万股股份。除前述情况外，晋琰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猛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美国认证项目管理专业人士。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助理、商务经理；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合同主管；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路易斯·伯杰集团公司安徽淮河污染治理项目技术援助项目部项目副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担任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业务开发部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高级副总裁；2006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1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董事；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联合水务董事；2020 年 8 月至 2024 年 5 月历任联合水务高级副总裁、常务副总裁；2024 年 5 月至今任联合水务执行总裁。

截至目前，刘猛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446,933 股。刘猛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衡联辨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衡联”）39.8210%的合伙份额，并持有上海衡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辨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辨和”）35%的股权。除前述情况外，刘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James Gerard Beeson 先生，1976 年出生，英国国籍，拥有中国长期居留权，本科。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 KPMG 英国审计助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 KPMG 英国经理助理；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 KPMG 英国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北京语言文化大学教师；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 Promax Consulting, Beijing 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 Ind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hmedabad 进修；2007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高级副总裁兼 CFO；2010 年 4 月至今任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董

事；2015年6月至2018年8月任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今任联合水务董事、高级副总裁。

截至目前，James Gerard Beeson 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11,541 股。James Gerard Beeson 先生担任公司控股股东联合水务开曼董事，除前述情况外，James Gerard Beeson 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俞世晋先生，1994 年 12 月出生，澳大利亚国籍。2020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衡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合德尔考特水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5 月至今任联合水务董事；202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2024 年 9 月至今任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俞世晋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4,528 股。俞世晋先生除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兼总裁俞伟景、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晋琰之子并系其一致行动人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议案二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鉴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2026年8月23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洪晓东先生、朱学华先生、朱一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上述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朱一凡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且独立董事候选人朱一凡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洪晓东先生、朱学华先生已经参加并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学习。

上述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核实，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本项议案分为以下 3 项子议案，请各位逐项审议并表决：

议案 2.01 《选举洪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2.02 《选举朱学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2.03 《选举朱一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非独立董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洪晓东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2020年3月在商务部工作，负责多双边贸易政策研究和谈判工作；2020年4月至2026年1月任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高级专家，深耕国际贸易和国际经贸治理领域；2026年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任世界贸易组织讲席（中国）研究院研究员、滴水湖离岸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截至目前，洪晓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朱学华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8月至1999年3月任武警上海警卫局首长处副团职参谋；1999年3月至2001年5月任上海财政证券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2001年5月至2005年11月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2005年11月至2014年6月历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副董事长；2013年3月至2014年6月任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4年6月至2025年8月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6年7月至今任工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朱学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朱一凡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10年10月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上海联创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兼首

席财务官；2021年2月至今任苏州联创未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兼首席财务官。

截至目前，朱一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